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3,744.2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4、7、11、12、13、14、15 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6、7、9、11、12、16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